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 關於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電氣控股」）擬以所持有的部份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轉股、送股和現金分紅，不包括增發、配股及在辦理質押登記手續前已經產生並應當歸屬於電氣控股的現金分紅等）為標的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電氣控股已將持有的本公司1,710,000,000股A股股票質押給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部分質押股票用於可交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交換本公司股票和對債券的本息償付提供擔保，上述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2024年3月15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收到電氣控股通知，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本期可交換債券」）已於2024年3月27日完成發行。本期可交換債券的債券簡稱為“24電氣EB”，債券代碼為“137185”，實際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債券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0.01%。本期可交換債券換股期限自發行結束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換債券到期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工作日）。

關於本期可交換債券發行及後續事項，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僅供識別